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该议案各项的表决结果均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7.2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 / 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没有在未来六个月买入或者卖出洛阳钼业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相关计划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 7.25 元 / 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25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即约不低于 3,448 万股且不超过 6,897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含),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25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97 万股。按照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99,999,964	0.46	+68,965,517	168,965,481	0.78
流通股	21,499,240,619	99.54	-68,965,517	21,430,275,102	99.22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17,665,772,583	81.79	-68,965,517	17,596,807,066	81.73
H 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27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68,965,517	21,530,275,06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44,977.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528.66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2,431,802.50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36%、1.25%和 2.06%。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未来 6 个月增持 / 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是否存在增持 / 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没有在未来六个月买入或者卖出洛阳钼业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公司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间将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相关计划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回购价格区间及回购总额: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7.2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 / 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没有在未来六个月买入或者卖出洛阳钼业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相关计划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 7.25 元 / 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25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即约不低于 3,448 万股且不超过 6,897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含),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25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97 万股。按照截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99,999,964	0.46	+68,965,517	168,965,481	0.78
流通股	21,499,240,619	99.54	-68,965,517	21,430,275,102	99.22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17,665,772,583	81.79	-68,965,517	17,596,807,066	81.73
H 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27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68,965,517	21,530,275,06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44,977.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528.66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2,431,802.50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36%、1.25%和 2.06%。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未来 6 个月增持 / 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是否存在增持 / 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没有在未来六个月买入或者卖出洛阳钼业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公司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间将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5:30-17:00

● 召开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在全景网主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5:30--17:00;

2、方式: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助理杨晓英先生、投资者关系高级总监许扬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咨询方法: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联系传真:0379-68658017;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第三期)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苏新国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战略合作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1233"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机遇,拟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以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主业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拟通过股权收购及(或)吸收合并等方式整合双方下属具有资质、业务等优势的公司,做强业务、做优效益、做大规模,实现合作共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542,698 元增加至 467,576,378 元,总股本相应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542,6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576,37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4,542,6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576,37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2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决定,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运营管控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始终保持对各类风险的高度关注,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为贯彻落实"1233"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机遇,拟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以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主业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拓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综合开发等总承包业务,未来以公路新建、改扩建、养护工程为主营业务,同时逐步拓展市政、水运领域,积极发展市政、航道、港口、船闸、房建、轨道、机场、综合管廊、棚改、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特色小镇、片区综合开发、文旅康养、生态环保业务,向新型城市基建的全业务、全产业链领域拓展。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设计总院出资 10,200 万元。

合资公司成立后,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拟通过股权收购及(或)吸收合并等方式整合双方下属具有资质、业务等优势的公司,做强业务、做优效益、做大规模,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做强、做优、做大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以设计为牵引,以服务模式创新为重要抓手,面向交通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探索 PPP、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模式,畅通以设计为中心的"工程投资 + 咨询 + 规划 + 设计 + 建造"业务链,实现勘察设计 + 纵向业务链延伸的跨界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战略合作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254B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62 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注册资本:496,539.7763 万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二公局 81.94457%的股份。

中交二公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	资产总额	82,620,150,717.15	74,527,443,051.89
2	负债总额	64,923,115,131.40	57,357,421,152.69
3	净资产	17,697,035,585.75	17,170,021,899.20
4	营业收入	15,965,146,174.92	60,317,343,844.77
5	净利润	460,485,345.16	1,586,902,961.26
6	资产负债率	78.58%	76.96%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承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承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二)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

(三)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总院持股 51%,中交二公局持股 49%。首期出资 10,000.00 万元,由股东双方在 2022 年年内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到位。剩余部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经营开展的需要由股东协商出资时间后,按照出资比例分期同步缴纳。

2. 出资方式:现金。

(五)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双方推荐、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的责任

1. 投资双方负责为合资公司设立和运营完成必要的批准和许可手续;

2. 负责主导完成合资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筹建事宜;

3. 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优势,为合资公司整合相关资源、提供业务支持,做强业务、做优效益、做大规模。

(二)预期收益

经市场预测及财务评价分析,合资公司成立后经济效益良好,在财务上可行。合资公司每年实现盈利即分红。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出资义务、有关承诺、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质的获得未予批准致使合作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的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拓展设计总院上下游业务,提升设计总院综合运维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论证,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财务上可行,风险可控,不会对设计总院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决定,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运营管控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始终保持对各类风险的高度关注,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501,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501,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92,814	99.9907	8,600	0.0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16,292	99.7999	185,122	0.2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92,814	99.9907	8,600	0.00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92,814	99.9907	8,600	0.00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50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43,576	97.6047	185,122	2.3953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728,6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720,098	99.8887	8,600	0.11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思宇律师、李文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陈振海先生

2、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汤勇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张端阳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姗女士、高大辉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和《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祥先生、独立董事谢沧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阳斌先生、李春成先生、汪绿蓝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祥鑫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转股时间: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 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